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

被告 辰亦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蔡易昕

呂佳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3萬8,817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7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訂立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34條約定立約人因本約定涉訟時，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20頁），而原告總行所在地位於臺北市南港區，則本件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，兩造有以書面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，故本院有本件第一審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辰亦有限公司（下稱辰亦公司）、蔡易昕、呂佳晏（下若單獨稱之，則各逕稱姓名，合稱被告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

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辰亦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18日邀同蔡易昕、呂佳晏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合計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，約定利息自撥貸日起依伊企業換利指數(月)利率加碼百分之6.75機動計算，每月繳付本息乙次。如有一期未依約給付，即全部債務視同到期；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辰亦公司僅繳至如附表一「最後繳息日」欄所示之日期後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全部債務已視同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迄未清償，而蔡易昕、呂佳晏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與辰亦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為證(本院卷第20至32頁)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。辰亦公司積欠原告上開借款債務未為清償，而蔡易昕、呂佳晏為連帶保證人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

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
洵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院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萬79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李佩諭

附表一

編號	原借金額	借據起訖日	年利率	最後繳息日	現在餘額
1	2,000,000 元	自 111年10月25日 起	註	113 年 6 月 24 日	760,083 元
2		至 114年10月25日 止		113 年 7 月 25 日	178,734 元

註：約定照聲請人之企業換利指數(月)利率加碼 6.75 %機動計算(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第 六 條)。
經查詢31784產品利率查詢表月調利率為 1.69 %，經加計機動利率加碼為 8.44 %
1.72 %，經加計機動利率加碼為 8.47 %

附表二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1	760,083 元	自 113年6月25日 起	至 清償日 止	8.44 %	自 113年7月26日 起	至 清償日 止 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列利率 10 % 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左列利率 20 % 計算。
2	178,734 元	自 113年7月26日 起	至 清償日 止	8.47 %	自 113年8月27日 起	至 清償日 止 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列利率 10 % 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左列利率 20 % 計算。